

2
3 訴願人 謝○○

4
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，提起訴
6 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
11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 重
12 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
13 二、查訴願人前以 113 年 1 月 2 日書狀向司法院提出訴願及國賠等，
14 經該院秘書長同年月 16 日秘臺訴字第 1130000482 號函轉臺灣高
15 等法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、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（下稱
16 臺東監獄）、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
17 臺東地方法院等 6 機關。臺東監獄嗣以 113 年 1 月 26 日東監戒
18 第 11308000770 號函請本部審議。因訴願人對上開 113 年 1 月 2
19 日書狀說明（一）、（三）及（五）部分（即臺東監獄之安排醫
20 療檢查、禁止寄送書信、禁止購買非日常生活必需品等處分或管
21 理措施，下稱系爭處分或管理措施）不服，應循監獄行刑法第 93
22 條申訴及第 111 條行政訴訟規定請求救濟，不屬訴願救濟事項，
23 經本部以 113 年 4 月 2 日法訴字第 11313501020 號為訴願不受理
24 之決定，決定書並依法送達訴願人在案。

25 三、本件訴願人另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在司法院秘書長 113 年 1 月 16
26 日函上記載「訴元起訴狀不服上①②③④⑤⑥相對人約 700 日仍
27 怠不作為，依 CRPD 訴元之。」，提起訴願。

28 四、惟查本件訴願案，係復就臺東監獄同一系爭處分或管理措施提起
29 訴願，為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於
30 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3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
32 主文。

33

34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
35 委員 洪家原
36 委員 劉英秀
37 委員 汪南均
38 委員 周成瑜
39 委員 張麗真
40 委員 楊奕華

41

42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2 4 日

43

44 部 長 鄭 銘 謙

45

46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
47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